

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11 号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显示，你公司拟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我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合并报表范围内除上市公司外共有 5 家一级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旗下资产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柳工有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予以注销，柳工有限旗下资产将实现整体上市。重组报告书披露，报告期内柳工有限通过上市公司柳工股份开展工程机械产品及配套零部件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柳工有限其余下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收入占比较小。2020 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会有一些下降。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2020 年度柳工有限实现归母净利润 5.71 亿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 4.86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8,483.50 万元。

请你公司：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的要求，补充披露柳工有限本次注入上市公司并实现整体上市的5家一级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和服务、原材料和供应情况、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各家子公司的评估值及评估增减值率等；

（2）说明柳工有限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及其理由，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情况；

（3）结合对上述问题（1）（2）问的答复以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的影响，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和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重组报告书显示，对柳州欧维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维姆”）77.86%股权投资为柳工有限长期股权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开信息显示，欧维姆曾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但未被审核通过，未通过的主要原因包括历史股权转让的合规性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等。审核结果公告显示，欧维姆早期存在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股权转让事项；2013年至2015年，欧维姆的原直接控股股东（现为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集团”）为了获取银行短期流动贷款，借用欧维姆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2013年至2015年欧维姆为柳工集团贷款金额分别为8.2亿元、4亿元和1亿元。此外，欧维姆存在向其子公司开具多于业务往来金额的银行（商业）承兑汇

票而后子公司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多开票据比例比较高。2020年度备考财务数据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0年末应收票据余额将由6,029.69万元上升至24,026.95万元，增长298.48%。此外，柳工有限子公司柳工建机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建机”）尚存多笔对柳工集团已到期未结清的应付资金拆借款，2020年末合计22,700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前述欧维姆历史股权转让问题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说明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柳工集团借用欧维姆业务或资产进行银行贷款的情形，如是，说明发生时间、发生金额、贷款期限、截至目前的总余额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欧维姆对柳工集团提供担保、相关贷款资金流是否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如是，说明公司拟补充履行的审议程序或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说明截至目前欧维姆是否仍存在多开银行（商业）承兑汇票并贴现融资的情形，如是，说明截至目前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余额，已贴现融资的承兑汇票中是否都具备商业实质，相关贴现业务是否存在风险；

（4）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上述问题（3）的答复进一步说明相关应收票据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5）说明柳工建机存在大额债务资金拆借逾期未结清的原因，对柳工有限的资产评估值是否充分考虑了上述债务的影响；

（6）结合对上述问题（2）（3）（4）（5）的答复，说明欧维姆等

柳工有限下属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子公司在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1 条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请律师对上述问题（1）、会计师对对上述问题（3）（4）、评估师对上述问题（5）、独立财务顾问就问题（2）（6）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集团和/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若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将由柳工集团担任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若有效申报行使本次交易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对应现金对价总额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则超过 2 亿元的部分将由柳工股份担任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 即 7.37 元/股，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即 7.77 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设置了跌幅单向调整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和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且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异议股东。

请你公司：

（1）结合可比市场案例情况，说明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和每股净资产的孰高值确定发行价基础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定价安排是否充分保护了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3) 说明本次交易未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仅设置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未能提供双向调整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充分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充分揭示相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价格调整等相关风险，并补充披露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调整机制中的调价次数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

(6) 进一步说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在股东大会上需对哪些议案同时投反对票的股东为有权股东；

(7) 补充披露因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且需要上市公司出资购买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获得的自身股份的处置安排（如需处置）；

(8) 结合上市公司账面现金、流动资产情况评估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是否对公司构成资金压力及影响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柳工有限母公司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为 76.16 亿元，增值率为 9.67%，主要系持有下属 6 家一级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6.72 亿元。本次交易较柳工有限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实施的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时的评估值增加 24.46 亿元，主要系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引入增资股东而增加货币资金 18.83 亿元和 6 项长期股权投资较混改时评估增值 5.75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商誉余

额将从 4,859.94 万元上升至 15,766.67 万元。此外，2020 年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厂房、土地等 14,202.77 万元。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柳工有限持有的除上市公司 34.67% 股权外其余 5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 补充披露混改时对柳工有限持有的 6 项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逐项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差异，以及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本次交易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商誉的形成背景、原值、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等，以及上述商誉可能对评估值的影响；

(5) 说明柳工集团对柳工有限转让资产的交易背景、定价的公允性，上述交易相关厂房、土地等资产的增值情况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合计 2,466.39 万元；柳工集团对上述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收入分成额=业绩承诺资产相关的营业收入×收入分成率）作出的业绩承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1.12.31 前实施完毕	1,699.76	1,404.85	999.48	

2021.12.31 后实施完毕		1,404.85	999.48	466.29
承诺数同比变动		-17.35%	-28.86%	-53.35%

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资产收益法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折现率、预期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参数、评估依据，说明有关参数、依据确定的理由和评估结果的具体推算过程；

（2）结合业绩承诺资产收入分成额承诺数的具体测算过程，说明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数的变化理由，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说明本次交易以业绩承诺资产的收入分成额作为业绩承诺衡量标准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业绩补偿计算方式及补偿安排的合规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业绩补偿方式的相关规定。

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1）、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柳工有限原持有上市公司 34.68% 股份将被注销，交易对手方中，合伙企业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工服贸”）、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将成为持股你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柳工有限的员工持股平台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嘉佑”）将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常州嘉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柳州弘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柳工集团法定代表人。

请你公司：

（1）按照《26 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将交易对

方中的合伙企业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并补充披露招工服贸和双百基金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等信息；

（2）补充披露常州嘉佑的设立情况、运作机制、存续期、清算分配模式，并分类披露认购对象、各类对象的适格性、认购份额、资金来源等，说明交易完成后常州嘉佑是否成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及理由，如是，请说明上市公司对该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机制及相关会计处理，并说明合规性；

（3）结合常州嘉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柳工集团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说明常州嘉佑和柳工集团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常州嘉佑是否是柳工集团的关联人，并说明判断理由及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重组报告书显示，上市公司及柳工有限将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其债权人发布有关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通知和公告，并依法按照其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向其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此外，柳工有限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下降 89.89%，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 30.94%。

请你公司：

（1）说明上市公司、柳工有限相应债务的总金额、债务类型及期限，柳工有限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同比大幅下降而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上升的原因，进一步说明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本性投资造成不利影响及理由；

（2）结合上市公司、柳工有限的资产负债状况、债务结构、偿

债能力等，说明若债权人主张提前清偿，上市公司和柳工有限是否能在合理期限内偿还完毕，并说明应对措施（如有）；

（3）说明截至回函日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的进展情况，如出现无法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形，是否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以及上市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有）。

请律师就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部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请你公司说明该部分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上市公司承担而不是由交易对方补足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过渡期损益安排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重组报告书显示，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部分自有土地和房产存在抵押。请你公司说明前述土地和房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值，是否存在权属瑕疵，如是，说明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是否构成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评估师、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重组报告书显示，广西千里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千里通柳工机械营销有限公司、青岛柳工永安建设机械有限公司、济南柳工永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和前五供应商。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四家公司与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关系，上述四家公司同时是柳工有限及其子公司前五客户和前五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

惯例，相关销售、采购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重组报告书显示，2020 年度柳工有限存在对广西康明斯工业动力公司、广西威翔机械有限公司、湖北柳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96,992.73 万元、58,380.29 万元、26,161.02 万元，关联销售 657.8 万元、12,253.95 万元、84,169.8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前述三家公司与柳工有限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该三家公司是否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5 月 25 日